摇图书在版编目 (悦阅) 数据

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辕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援
摇 原北京 :法律出版社

摇陨泽晕 苑原缘藻远原藻园园园原园园园原

摇Ⅰ援中…摇Ⅱ援全…摇Ⅲ援法典 原中国摇Ⅳ援D…

摇中国版本图书馆 悦阅数据核字 原园园园 第 园园园园园号

摇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辕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 原邮政编
电子邮件 辕
网址 辕

法规出版中心 辕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 原邮政编
电子邮件 辕
读者热线 辕

书号 :陨泽晕 苑原缘藻远原藻园园园原园园园原藻 · 定价 :园元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南京市集贸市场管理规定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南京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制定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江苏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批准 根据[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南京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江苏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的《关于修改〈南京市集贸市场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集贸市场（以下简称市场）的监督和管理，维护市场秩序，保护市场开办者、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市场健康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市场，是指有固定场地、设施，由若干经营者参与，以集中、公开方式，进行农副产品、日用工业消费品等商品交易的场所。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市场的开办、经营和监督管理，均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对本市市场进行监督管理的主管部门。区、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辖区内市场的监督管理。

市、区、县人民政府的公安、物价、财政、税务、规划、技术监督、

市容、环保、卫生、农林、多种经营和蔬菜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市场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条摇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市场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的领导。

市场的规划和建设,应当根据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的实际需要,坚持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方便群众、有利交易的原则。

改建旧城区和建设农村集镇,应当建造相应的室内或者棚顶市场。新建住宅小区,应当结合商业服务网点统一规划建造室内市场。占用道路和妨碍交通的市场,应当限期迁移。

第二章摇市 场 开 办

第六条摇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可以采取多种形式投资开办市场。

行政监督管理部门不得开办市场,已经开办的市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实行经营和管理相分离。

第七条摇开办市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村镇建设规划和商业服务网点规划;

(二)有相应的场地、设施和资金;

(三)具备与市场规模和主营商品性质相适应的水电、消防、安全、环境卫生设施以及必要的仓储、通讯、运输、计量等配套服务设施;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摇市场开办者应当向市场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登记注册,并提交下列文件和证明材料:

(一)申请报告;

(二)可行性论证报告;

(三)土地、房屋的使用证明;

(四)标明市场方位和设施分布的平面图;

(五)市场开办者的资格证明或者身份证明,以及市场负责人的任用证明和身份证明;

(六)市场章程及交易规划;

(七)联合开办市场的联办各方共同签署的协议书;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和证明材料。

联合开办市场的,由联办各方共同申请或者委托其中一方申请登记注册。

第九条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答复。对符合开办条件的,颁发《市场登记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市场登记证》实行年度检验制度,市场开办者应当按照规定到原登记部门办理年度检验。

第十条摇市场需要合并、分立、迁移、撤销以及改变其他主要登记事项的,由市场开办者在作出改变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到原登记部门申请变更、注销登记。

农贸市场未经批准不得改作他用。

第十一条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核准市场开办、变更和注销登记之日起三十日内,对核准登记的事项予以公告。

第十二条摇市场开办者应当设置市场经营服务机构。市场经营服务机构应当按照企业法人登记或者公司登记管理的规定,申请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三条摇市场经营服务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协助有关监督管理部门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二)负责市场的物业管理和日常管理,提供良好的经营场所以及相关服务;

(三)建立并实行市场的交易、价格、消防、环境卫生、治安等

内部管理制度；

（四）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入场经营者进行管理，督促入场经营者领取营业执照；

（五）对入场经营者进行遵纪守法的教育，调解市场内发生的纠纷；

（六）保持市场内部及门前卫生责任区环境容貌的整洁，及时清运处置市场产生的废弃物；

（七）负责与市场有关的统计工作。

第十四条摇市场经营服务机构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完善市场设施建设：

（一）一般市场应当设立市场场牌、公告栏、复秤台、询问处、投诉箱等；大中型市场还应当设置治安值班室、播音室、市场示意图和监督电话；

（二）农贸市场应当配备售货台、肉案、活鱼池、家禽笼、封闭家禽宰杀间、鱼类宰杀盆，以及清洗、消毒、冷藏、污水杂物处理、给排水、公厕、防尘、防蝇、防鼠等卫生设施；

（三）农贸市场应当划出一定的场地供农民销售自产农副产品。

第十五条摇市场经营服务机构应当在市场公告栏内公布经省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收费部门、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及收费范围。收费部门收费时应当出具《收费许可证》或《收费员证》，并使用财政部门统一监制的票据。

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自行设立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

第三章摇市场经营活动

第十六条摇市场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信守公认的商业道德。

合法的经营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

源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第十七条摇入场经营者应当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并按照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在指定摊位亮照经营。

农民销售自产的农副产品,凭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证件,在市场内指定摊位从事经营活动,一律免交市场管理费。

第十八条摇从事食品经营的入场经营者,必须持有卫生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食品卫生许可证和个人健康证明。

禁止在市场内从事直接入口熟食制品的制作、加工。

第十九条摇入场经营者必须履行下列义务:

(一)按照有关价格管理规定,合理定价,并对所经营的商品和所提供的服务实行明码标价;

(二)遵守市场的规章制度,服从市场经营服务机构的物业管理和日常管理;

(三)配备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计量器具,并定期检定;

(四)向市场经营服务机构如实提供市场交易情况的统计数据;

(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条摇禁止下列物品进入市场:

(一)假冒商品;

(二)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过期、失效、变质的商品;

(三)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检验、检疫不合格的商品;

(四)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商品;

(五)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进入市场的物品。

第二十一条摇已经设立室内农贸市场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室内农贸市场的场外摆摊设点从事经营活动。

对室内农贸市场场外摆摊设点的经营活动,由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关职能部门依法进行整顿治理。

第四章摇市场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的执法人员应当依法行使职权,并接受经营者和消费者的监督。

执法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应当按规定出示有关证件,未出示有关证件进行检查的,被检查者有权拒绝检查。

第二十三条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执法人员,不得在市场内从事经营活动,不得违法收费,不得利用职权刁难、勒索经营者或者收受经营者财物谋取私利。

第二十四条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依据有关规定,采取市场巡查、设置派出机构或者派驻监督管理人员等方式,依法对市场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第五章摇法 律 责 任

第二十五条摇市场开办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处罚:

(一)未办理《市场登记证》擅自开业的,责令停业,限期办理登记手续,并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取缔;

(二)未办理市场变更、注销、年检登记手续的,限期办理,并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设立市场经营服务机构的,责令限期设立,逾期拒不设立的,可以吊扣市场登记证。

第二十六条摇市场经营服务机构未按照规定进行登记注册擅自营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企业法人登记或者公司登记管理的法律、法规给予处罚。

第二十七条摇市场经营服务机构未履行职责或者未按照规定

完善市场设施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摇入场经营者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无照经营行政处罚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二十九条摇对违反本规定乱收费、乱摊派的行为,入场经营者有权拒付和举报,各级人民政府物价、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制止并依法查处,责令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已收取的费用,无法退还的,收缴财政。

第三十条摇除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入场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三十一条摇涉及违反税收、物价、治安、劳动、技术监督、畜禽检疫、卫生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由有关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查处。

对当事人的同一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摇对妨碍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摇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四条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的执法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摇附摇摇则

第三十五条摇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部门规章对市场登记制度有新规定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部门规章的规定执行，本规定的有关条款自然失效。

第三十六条摇本规定自 员怨怨怨年 圆月 员日起施行。

愿